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23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 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精准资助水平，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粤教助〔2020〕6号）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粤财规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突发、临时、特定的经济困难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、特殊情况补助两种形式。

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特殊困难补助金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

第五条 在校期间由于下列情况之一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严重影响在校基本学习和生活的学生，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（一）半年内本人或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严重意外伤害；

（二）半年内家庭遭遇严重灾害，家庭财产遭受严重损失；

（三）半年内因其它突发性、特殊性经济困难。

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元/人/学年。

(一) 学生本人近期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严重意外伤害, 补助额度最高为 3000 元/人/学年;

(二) 学生直系亲属近期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, 补助额度最高为 2000 元/人/学年;

(三) 学生家庭近期遭遇严重灾害, 补助额度最高为 1500 元/人/学年;

(四) 其他情况, 补助额度最高为 1200 元/人/学年。

第七条 因本人发生特殊情况, 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, 可以申请特殊情况补助。特殊情况补助额度由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
第三章 补助程序和监督管理

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, 由本人提出申请, 经所在单位审核, 报学生工作部审批, 其中特殊情况补助由学生工作部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学校不给予补助:

(一) 由于自身原因被盗、失火等, 出现暂时生活困难。

(二) 平时有高消费或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等行为。

(三) 学习态度不端正, 不求上进, 消极懒散。

(四) 违反校纪校规, 受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。

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, 终止补助或追回已发放补助金:

(一) 经查实, 在申报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。

(二) 获得补助的学生不合理使用补助金, 铺张浪费及任意

挥霍。

（三）违反校纪校规、受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凡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，原则上须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领取困难补助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（广外大研〔2008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